**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证核发**

**业务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管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要求

（一）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应由机主向当地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申领《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作业证》实行免费发放，逐级向农业部登记备案。申领《作业证》的联合收割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有效号牌和行驶证；(二)参加跨区作业队；(三)省级农机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得对没有参加跨区作业队的联合收割机发放《作业证》，不得跨行政区域发放《作业证》。农业机械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事故、保障安全、促进发展的原则。泗县农机中心管理股依法开展《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的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多种监管措施，规范全县范围联合收割机的跨区作业监督管理工作。

（二）泗县农业部门自作出行政许可规定工作日内，将《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审批业务办结。

（四）加强对已领取《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的联合收割机维修网点和维修人员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各项行政审批办理情况，并做好核查登记。对未及时办理《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维修网点和维修人员应当及时查处，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相关部门，以便其他相关监管部门跟进核查处置。

二、监管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明确责任事项，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管的重点：

（一）县农机安全监理站是否将行政许可事项、行政许可依据、行政许可所需提交的材料、行政许可程序及其办理期限、收费标准、业务流程图、监督电话等进行公开公示。

（二）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人员是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从事跨区作业活动。

（三）各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人员农是否遵照各项法律法规，及时到泗县农业部门办理跨区作业业务登记，并依法进行跨区作业活动。

三、监管措施

**（一）加强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人员和车辆的档案管理。**县农机监理站依法监督管理全县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人员和车辆登记档案，规范管理。依法向社会及相关部门公示并及时通报全县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人员和车辆办理情况，还要做好适时更新工作。

**（二）开展全县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人员和车辆业务登记网上监督管理。**县农机监理站定期或不定期对全县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人员和车辆各项业务登记信息进行监督管理筛查，并将筛查结果予以公布。

**（三）畅通无《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作业的举报渠道。**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网络咨询、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

**（四）对无《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作业的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或相关单位违规和拒不执行的进行处罚。**依法对拒不执行告知，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四、协同监管

**（一）实行证照审批信息共享。**对已领取《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的驾驶及操作人员，农业部门和相关监管单位实行信息共享，实现全方位监督管理。

**（二）落实信息公示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公布联合收割机及驾驶操作人员的日常监管信息。

**（三）建立联动监管机制。**按照权责一致、权责匹配要求，全面构建个人自律、行业自治、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联动监管体系。

加强农业机械化行政管理部门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在查处过程中发现有超出监管权限的违法行为的，应做好登记备案，并及时将相关信息进行共享，方便相关部门跟进处理。

五、责任追究

对《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的核发及驾驶操作人员的业务登记权力运行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并加强事后监管。认真落实责任倒查制度，及时公开监督检查处理结果。

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在管理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或者向本级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全县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及驾驶操作人员监督管理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强化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完善配套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对全县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及驾驶操作人员登记业务设立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行目标管理，确保全县联合收获跨区作业及驾驶操作人员监管工作高质、高效、持续推进。

**（二）加强人员培训。**县级以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以及专业知识、执法能力的培训、考核。无执法资格的，不得从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七、监管依据

1、《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

3、《安徽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